

股票代碼：2455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 16 號

電 話：(03)419-2969

全 新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度 前 三 季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四、 合併損益表		5
五、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六、 合併現金流量表		6 ~ 7
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6
(六) 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7 ~ 2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30 ~ 3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1

全 新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97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3,773	10	2100 流動負債	\$ 140,412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195	1	2180 短期借款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761	-	2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48,155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359,065	15	2140 應付票據	152,390	7
1160 其他應收款	7,097	-	2140 應付帳款	42,224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86,873	8	2170 應付費用	29,837	1
120X 存貨	252,079	1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61	-
1250 預付費用	24,135	1	2260 預收款項	134,561	6
1286 遲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26,078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8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07,056</u>	<u>47</u>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u>552,737</u>	<u>24</u>
基金及投資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410 長期負債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2420 應付公司債	150,000	6
固定資產			2420 長期借款	150,000	6
成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土地	96,972	4	其他負債		
房屋及建築	409,924	1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0	-
機器設備	1,254,916	54	2XXX 負債總計	<u>703,997</u>	<u>30</u>
運輸設備	1,033	-	股東權益		
辦公設備	23,55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1,633	54
其他設備	98,363	4	3211 資本公積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84,763	80	3211 普通股溢價	330,760	14
15X9 減：累計折舊	(1,059,279)	(45)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25,657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1,335	12	3272 認股權	2,09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96,819</u>	<u>47</u>	3350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1,959	3
專利權	1,676	-	3510 庫藏股票	(166,853)	(7)
電腦軟體成本	1,048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635,247</u>	<u>70</u>
無形資產合計	<u>2,724</u>	<u>-</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其他資產 - 淨額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339,244</u>	<u>100</u>
1810 閒置資產	37,516	2			
1820 存出保證金	65	-			
1830 遲延費用	576	-			
1860 遲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94,488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32,645</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2,339,244</u>	<u>100</u>			

董事長：曾坤誠

經理人：陳懋常

會計主管：鍾金陵

全 新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金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1,032,577	105
銷貨退回	(37,820)	(4)
銷貨折讓	(9,036)	(1)
銷貨收入淨額	<u>985,721</u>	<u>100</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722,283)	(73)
營業毛利	<u>263,438</u>	<u>27</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2,193)	(1)
管理及總務費用	(60,190)	(6)
研究發展費用	(96,164)	(10)
營業費用合計	<u>(168,547)</u>	<u>(17)</u>
營業淨利	<u>94,89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978	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323	-
處分投資利益	411	-
什項收入	<u>9,81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9,524</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035)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8)	-
兌換損失	(99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127)	(4)
閒置資產折舊	(1,811)	-
什項支出	<u>(1,149)</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5,241)</u>	<u>(5)</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9,174	7
所得稅利益	2,785	-
合併總損益	<u>\$ 71,959</u>	<u>7</u>
歸屬於：		
合併淨損益	<u>\$ 71,959</u>	<u>7</u>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0.56</u>	<u>0.58</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0.52</u>	<u>0.54</u>

董事長：曾坤誠

經理人：陳懋常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 新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71,959
<u>調整項目</u>	
呆帳損失	1,9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5,127
折舊費用(含其他損失)	97,560
各項攤提	48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32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528
<u>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0)
應收票據	11,527
應收帳款	(125,125)
其他應收款	(4,293)
存貨	14,643
預付費用	(12,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5)
應付票據	3,070
應付帳款	31,801
應付費用	9,033
其他應付款項	(8,725)
預收款項	(2,612)
其他流動負債	3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000</u>

(續 次 頁)

全 新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15,305)
購置固定資產	(318,476)
專利權增加	(7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5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4,588)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146)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8,664
庫藏股交易	(17,7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1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28,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2,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7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利息支付數	\$ 4,50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329,33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858)
本期支付現金	\$ 318,477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34,561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31,989

董事長：曾坤誠

經理人：陳懋常

會計主管：鍾金陵

全 新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設立於民國 85 年 1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買賣光電半導體磊晶片產品及光電元件產品等。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經奉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280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7年9月30日	備註
本公司	福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轉投資相關事業	100%	註1
福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富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轉投資相關事業	100%	註1
富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蘇州全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電半導體及光電子器件研發、生產及相關技術服務	100%	註2

註1：係民國95年5月設立，並於9月正式出資。

註2：係民國95年10月設立，截至民國97年10月23日尚未開始正式營運。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相關資料

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予以沖銷。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

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二)說明。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九)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另自民國 97 年度起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一)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1. 固定資產建購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5~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及改良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對於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所計提之折舊費用帳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重設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

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3.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五)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按 8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收入與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對所有潛在普通股皆列示基本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二十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事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淨利減少 \$4,785，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7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94
活期及支票存款	111,825
定期存款	121,354
	<u>\$ 233,773</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7年9月30日
開放型基金	<u>\$ 10,000</u>

2.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195，係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評價調整。請詳附註四(十)。

(三)應收帳款淨額

	9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371,687
減：備抵呆帳	(12,622)
	<u>\$ 359,065</u>

(四)存 貨

	97年9月30日
原 物 料	\$ 70,766
在 製 品	30,054
製 成 品	186,890
在 途 存 貨	5,270
	<u>292,980</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901)
	<u>\$ 252,079</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項	目	97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73	
累計減損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9,573)</u>	
合計	<u>\$ -</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固定資產

1. 累計折舊

	97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181,272
機器設備	796,903
運輸設備	940
辦公設備	16,542
其他設備	<u>63,622</u>
	<u>\$ 1,059,279</u>

2. 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1,659。

(七) 閒置資產

	97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31,467	\$ -	\$ 31,467
房屋及建築	61,382	(47,082)	14,300
)	
機器設備	21,447	(19,780)	1,667
)	
其他設備	4,218	(3,712)	506
)	
	<u>\$ 118,514</u>	<u>(\$ 70,574)</u>	<u>47,940</u>
減：累計減損		(10,424)	
)	
		<u>\$ 37,516</u>	

(八) 短期借款

	97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 70,385
擔保借款	70,027
合計	<u>\$ 140,412</u>
利率區間	<u>1.95%~4.08%</u>

(九) 應付公司債

	97年9月30日
擔保可轉換應付公司債	\$ 126,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4,034)</u>
	122,36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22,366)</u>
	<u>\$ -</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5年11月2日至98年11月2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5年11月2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73,600已轉換為普通股3,807仟股，因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31,734。本公司於民國97年2月12日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價格由新台幣47.79元調整至新台幣38.23元。本公司於民國97年8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至新台幣34.71元。
 - (3)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3.02%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故本公司民國97年度前三季將其全數帳列流動負債，惟非表示持有人於未來一年內一定要求本公司償還該負債。
 - (4)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

認股權」計\$4,964。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與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98%。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 \$4,323。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還款方式</u>	<u>97年9月30日</u>
擔保銀行借款	民國98年7月前陸續到期	\$ 12,195
擔保銀行借款(聯貸)	民國102年9月前分期償還	150,000
		162,19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2,195)
		\$ 150,000
利 率		<u>1.00%~3.25%</u>

本公司於民國97年6月13日與華南商業銀行、兆豐銀行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以上為共同主辦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項目為新台幣中期擔保放款，主要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暨其相關附屬設備及充實營運週轉金，合約內容摘要如下：

1. 授信項目、額度及期限：

- (1)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於額度\$700,000內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使用，授信期間自合約簽約日起屆滿3個月之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且自合約簽約日起屆滿3個月之日起算至屆滿一年六個月之日起為動用期間，屆滿未動用之額度自動取消，不得再行動用。
- (2)乙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於\$300,000內得循環動用並自合約簽約日起屆滿3個月之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計分5期平均遞減授信額度，授信期間自合約簽約日起屆滿3個月之日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止。
2. 擔保：本公司應提供坐落於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16號之平鎮廠全部土地、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備及於合約簽定前既有之於民國96年10月以後購入之新機器設備暨其相關附屬設備以及於本授信案下購置之無塵室及機器設備暨其相關附屬設備，為授信之擔保。
3. 本金償還：
 - (1)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期間屆滿之日起算至屆滿3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3個月一期，計分14期平均清償於動用期間屆滿日

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2)乙項授信：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各該筆借款。

4. 承諾：

(1)本授信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維持以下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 B. 負債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3倍。
- D.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15億元整。

(2)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未經授信銀行團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 A. 公司合併、分割、減資、或將公司資產予以信託、或將公司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予以重大變更，或依公司法第185條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包括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營收，或受讓全部營業或財產，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重大事項者，應於事前取得多數授信銀行之同意。但合併後借款人為存續公司，且對借款人之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之影響者，不在此限。
- B. 公司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內，如有股東墊款情事發生時，該墊款利率不得高於本授信案當時及其後之任一授信利率，且該股東墊款債權之清償順位應次於授信銀行團於本授信案所生之所有債權。
- C. 除依本公司內部所規定之背書保證與資金貸予他人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未經多數授信銀行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第三人提供保證為背書保證、或擔保或承擔他人之債務，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之債務負責。
- D. 公司以異於一般正常商業交易之條件與他人交易或為其他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而有不利影響借款人於授信案之還本付息之虞者。
- E. 本授信案下所取得之資金，不得違法流向大陸地區使用。

(3) 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聯貸款行撥款情形如下：

貸 款 機 構	撥 款 金 額
華南銀行	\$ 39,000
兆豐商銀	37,500
中華開發	37,500
第一商銀	12,000
臺灣銀行	12,000
上海商銀	12,000
	<hr/>
	\$ 150,000

(十一) 勞工退休金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5,365；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為 \$12,074。

(十二) 普通股股本

-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1,412,572 股，計 \$114,126，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已於民國 97 年 9 月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00 股，計 \$483,200，每股以 60.4 元溢價發行，該項增資案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已於民國 96 年 10 月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3.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 160,000 仟股（內含認股選擇權憑證皆為 15,000 仟股），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為 123,405 仟股（扣除庫藏股 3,758 仟股後之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有關庫藏股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七）之說明。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 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u>本期實際離職率</u>	<u>估計未來離職率</u>
員工認股權計畫	93. 2. 12	5,500 單位	5 年	2 年之服務	0%	0%
員工認股權計畫	94. 1. 6	1,000 單位	5 年	2 年之服務	0%	0%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 2. 12	4,000 單位	5 年	2 年之服務	12.12%	0%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 11. 14	2,000 單位	5 年	2 年之服務	21.74%	0%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 12. 18	6,000 單位	5 年	2 年之服務	17.46%	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u>97 年 9 月 30 日</u>	
	<u>認股權 數量</u>	<u>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u>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078	\$ 41.24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018)	-
本期執行認股權	(754)	11.6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0,306</u>	39.04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96</u>	12.76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認股選擇權	<u>-</u>	

3. 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42.59 元。
4.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資訊如下：

97 年 9 月 30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新台幣元)	數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7.9 ~\$14.3	411	0.63	\$ 12.59	396	\$ 12.76	-	-
\$37.30~\$39.40	4,897	3.66	38.04	-	-	-	-
\$ 42.20	4,998	4.29	42.20	-	-	-	-

5. 本公司於財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71,959
	擬制淨利		21,005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58
	擬制每股盈餘		0.17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57
	擬制每股盈餘		0.17

6.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 2. 12	41.1	41.1	62.46%	3.84年	0.00%	2.16%	19.8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 11. 14	43.4	43.4	50.52%	3.92年	0.00%	2.62%	18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 12. 18	46.5	46.5	50.52%	3.85年	0.00%	2.46%	19.06元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十五)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董監酬勞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 (3)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劃，故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13 及 \$1,772，係以截至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5% 及 3% 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庫藏股票

1. 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2,994,000</u>	<u>764,000</u>	<u>-</u>	<u>3,758,000</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收退稅款	(\$501)
扣繳稅款	50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u>2,785</u>
所得稅利益	<u>\$2,785</u>

2. 遲延所得稅資產科目明細及餘額如下：

	<u>97 年 9 月 30 日</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074	\$ 10,019
備抵呆帳	9,049	2,262
其他	24,948	6,237
虧損扣抵	118,380	29,594
投資抵減		7,966
		<u>56,078</u>
減：備抵評價	(30,000)	
		<u>\$ 26,078</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長期投資未實現		
跌價損失	\$ 10,476	\$ 2,619
退休金財稅差	1,261	315
未實現資產減損	3,788	947
虧損扣抵	187,970	46,993
投資抵減		69,614
		<u>120,488</u>
減：備抵評價	(26,000)	
		<u>\$ 94,488</u>

3. 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列示如下：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機器設備	\$ 20,888	\$ 20,888	101
研發及人才培訓	56,692	56,692	101
	<u>\$ 77,580</u>	<u>\$ 77,580</u>	

4.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92	核定數	51,355	29,594	97
93	核定數	28,079	28,079	98
94	核定數	18,914	18,914	99

\$ 98,348 \$ 76,587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95 年度。

6.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97年9月30日

(1) 未分配盈餘

民國87年度及以後年度	\$ <u>71,959</u>
-------------	------------------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u>	
-------------	--

96 年 度

(3)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 <u> </u>	
--------------------------------	--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	----------------------

稅 前	稅 後	股數(千股)	稅 前	稅 後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69,174	\$ 71,959	123,109	<u>\$ 0.56</u>	<u>\$ 0.58</u>
-----------	-----------	---------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	149
-----	-----	-----

可轉換公司債

(2,795)	(2,795)	4,151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684
-----	-----	-----

<u>\$ 66,379</u>	<u>\$ 69,164</u>	<u>128,093</u>	<u>\$ 0.52</u>	<u>\$ 0.54</u>
------------------	------------------	----------------	----------------	----------------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十九)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上年度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3,796	\$ 59,788	\$ 133,584
勞健保費用	5,286	3,036	8,322
退休金費用	3,049	2,316	5,365
其他用人費用	8,915	3,308	12,223
折舊費用(註)	83,887	11,862	95,749
攤銷費用	-	486	486

註：不包含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97 年度前三季為 \$1,811。

五、關係人交易

無。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97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活存)	\$ 17,119	短期借款、開狀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存)	169,754	長、短期借款、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存)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	682,96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長期借款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因購買機器設備已簽約而尚未支付款項為 \$67,934。

(二)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為購買機器設備及原物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約 \$98,57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7年9月30日

公平價值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 價決定</u>	<u>評價方 法估計</u>
-------------	--------------------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90,649	\$ -	\$ 790,6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0,04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15,446	-	415,446
長期借款	162,195	-	162,195
應付公司債	122,366	-	119,179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195	-	1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	-

本公司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折現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為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多採浮動利率，係依其帳面價值評估其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

- (1)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之公平價值，係採用雙因子四元樹模型評價計算。
- (2)本公司使用評價方法之基本假設如下：

參 數 項	取得數值	參 數 說 明
股價報酬率標準差 (日資料計算)	53. 676%	取96/10/1至97/9/30之普通股股價日報酬率標準差計算得到
轉換價格	34. 71元	自97年2月13日起調整為38. 23元(行使重設權)，自97年8月26日起調整為34. 71元
計算時之普通股市價	22. 25元	97年9月30日之收盤價
模型短期利率	2. 102%	為97/9/30之3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
長期利率均數(μ)	2. 1215%	96/10/1至97/9/30之3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平均值
利率標準差(γ)	2. 316%	96/10/1至97/9/30之3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標準差
股價報酬率與利率相關係數(ρ)	-3. 870%	以96/10/1至97/9/30之股價報酬與短期利率分析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遠期外匯買賣公平市價，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告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本公司97年度前三季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 323。

(三)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雖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但因本公司之外幣資產皆為一年內到期週轉速度快，因此故經評估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主要係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價格風險

不適用。

2. 信用風險

(1)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內金融機構，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借入款項於一年內到期者，均可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2,90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與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本公司與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人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529	\$ -	4.93%	\$ -	未質押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福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000	3,612	100.00%	3,612	未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與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與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與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與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與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市價)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	福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相關事業	\$ 3,612	\$ 3,612	110,000	100%	\$ 3,612	\$ -	\$ -	\$ 3,612(註)
福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富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相關事業	3,612	3,612	110,000	100%	3,612	-	-	3,612(註)
富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蘇州全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光電半導體產品及光電子器件研發、生產及相關技術服務	3,521	3,521	-	100%	3,521	-	-	3,521(註)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十一(一)之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全翔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光電半導體產品及 光電子器件研發、生 產及相關技術服務	\$ 3,521 (US\$108,000)	透過第三地 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 3,521 (US\$108,000)	\$ -	\$ -	\$ 3,521 (US\$108,000)	100%	\$ - (註1)	\$ 3,521 (US\$108,00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521 (US\$108,000)	\$ 23,162 (US\$720,000) (註2)	\$ 981,148

註1：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2：台幣數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2. 與大陸被投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